

2024 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 护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 部门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32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接受西区人民政府的委托，保护辖区矿产资源。在西区人民政府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履行对辖区范围内的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工作职能。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在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好辖区范围内的依法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工作。了解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情况，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监管和巡查，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进行监督和巡查工作。接受群众举报，组织依法封堵非法矿井。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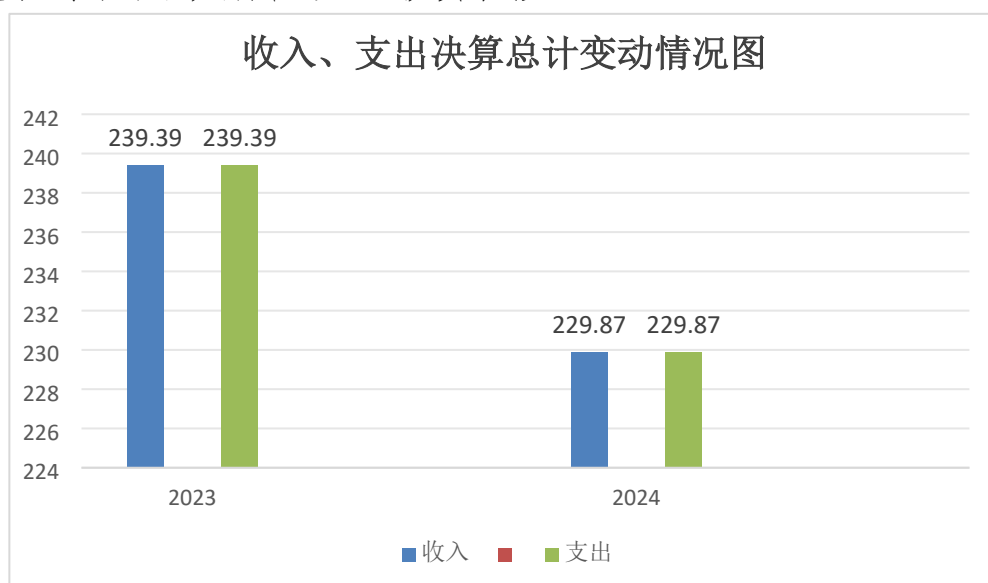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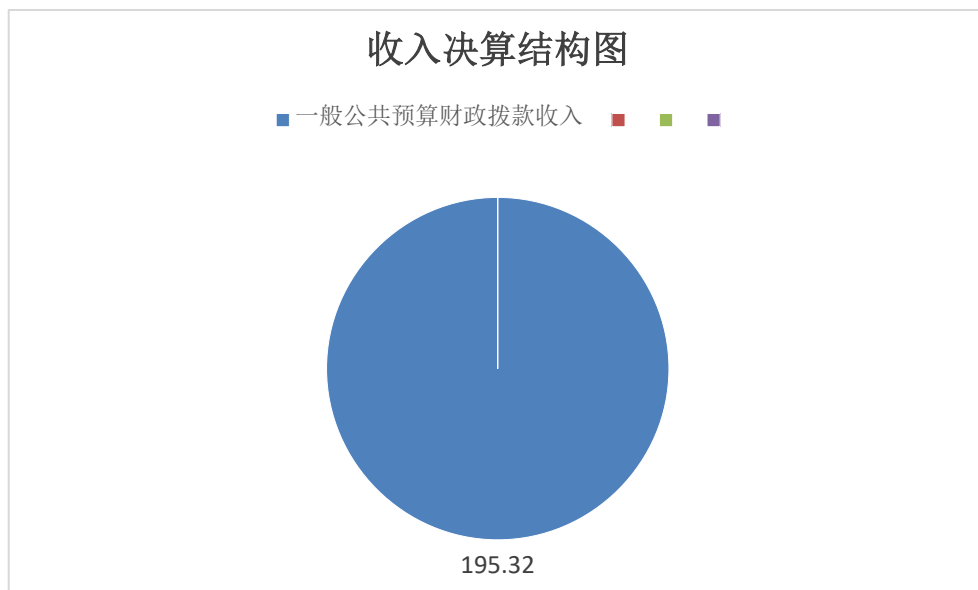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9.8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9.52 万元，下降 0.04%。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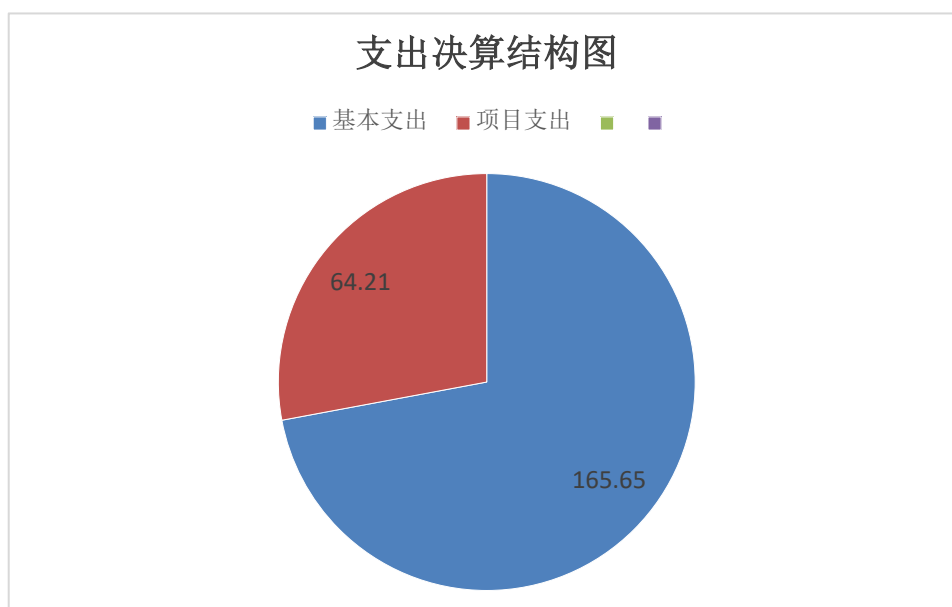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5.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3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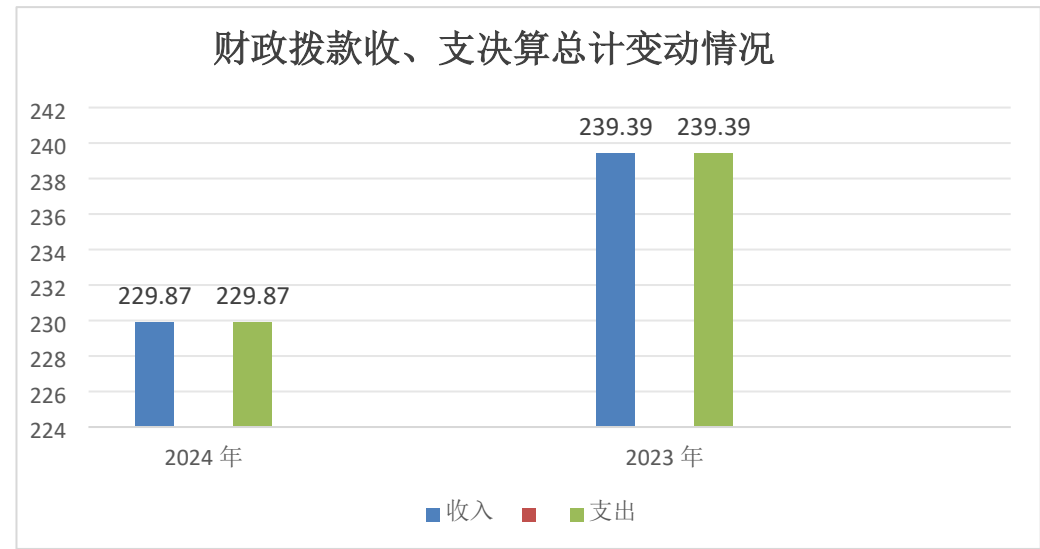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9.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65 万元，占 72.06%；项目支出 64.21 万元，占 27.9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29.87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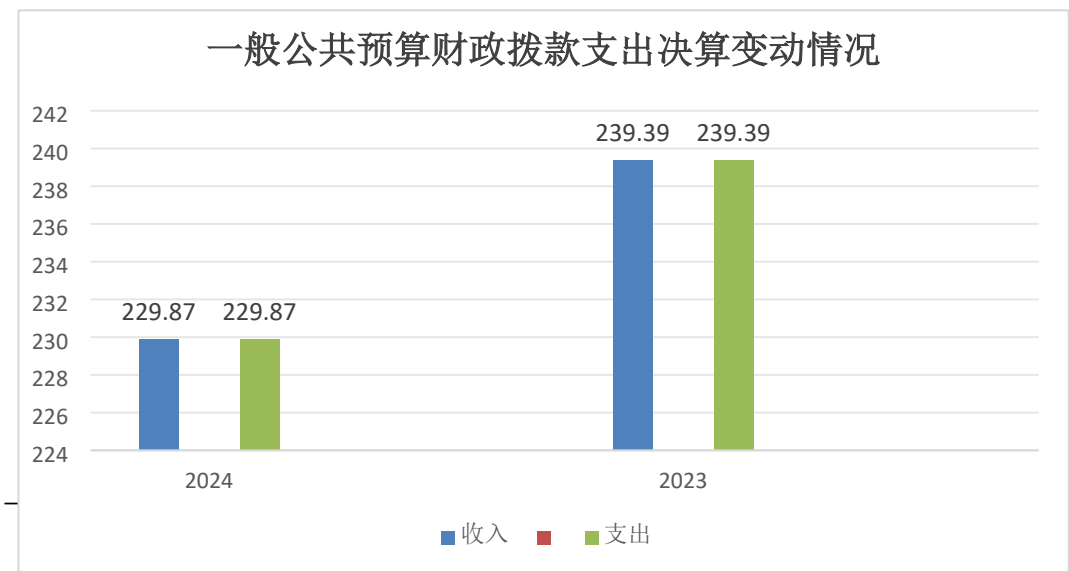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 9.52 万元，下降 0.04%。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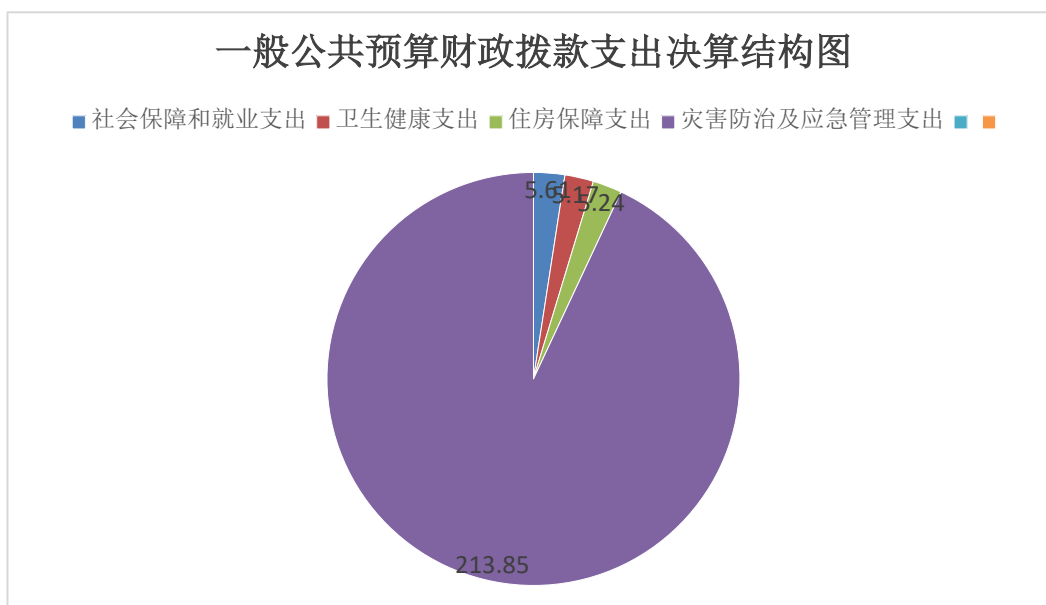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68 万元，增长 0.34%。主要变动原因是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 万元，占 2.44%；卫生健康支出 5.17 万元，占 2.25%；住房保障支出 5.24 万元，占 2.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85 万元，占 93.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29.8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9.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5.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1.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3.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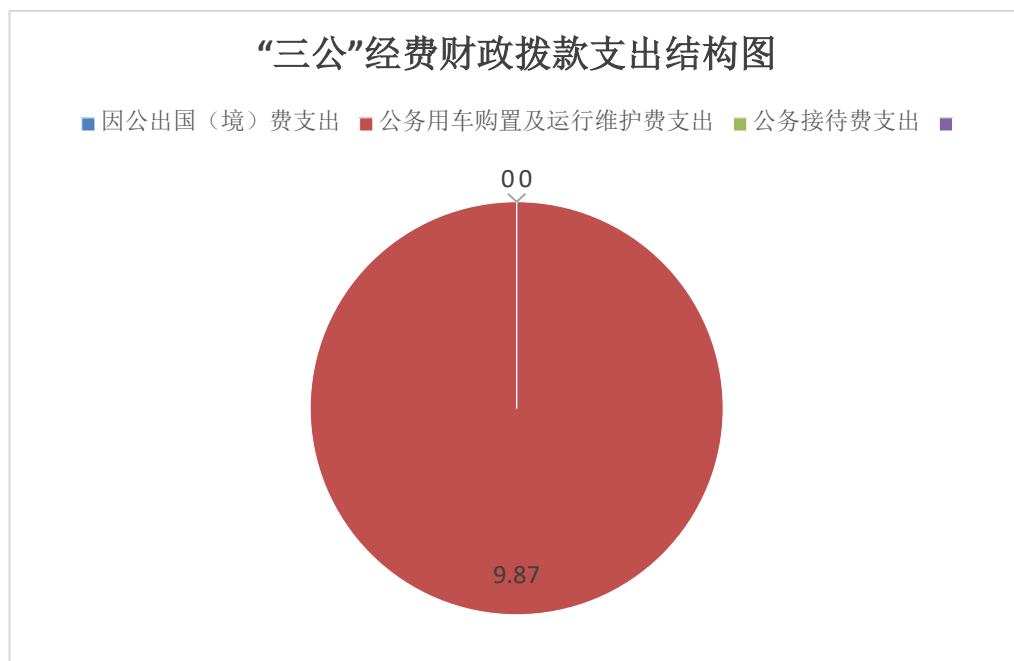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7.87 万元，下降 64.4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87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7.87 万元，下降 64.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购置新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

车 0 辆、载客汽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87 万元。主要用于打非巡查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2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辖区矿产资源安全巡查及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工作。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打非保障专项经费、打非巡查专项经费、打非整治专项经费、办公楼运维费、打非工作经费、封堵井口加固经费等六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六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六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 分，通过对我中心收支情况、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支出绩效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我中心支出绩效总体较好，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立足打非工作职能职责，全年打非工作成效显著。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

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
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指：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
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
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政府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
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

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煤矿安全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矿山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反映矿山安全监察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7. 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生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

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4）工资福利支出（类）伙食补助费（款）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5）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8）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

（9）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11）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工资福利支出（类）医疗费（款）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科目，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1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指：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

刷费支出。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2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2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辆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2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指：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2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指：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2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指：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指：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2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

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工会经费。

3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3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税金及附加费用（款）反映单位提供劳务中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3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3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属区县级事业单位，内设 2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外勤大队。

（二）机构职能

接受西区人民政府的委托，保护辖区矿产资源。在西区人民政府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履行对辖区范围内的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工作职能。联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在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好辖区范围内的依法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工作。了解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情况，加强对矿产资源的监管和巡查，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的行为。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进行监督和巡查工作。接受群众举报，组织依法封堵非法矿井。

（三）人员概况

2024 年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核定事业人员编制 4 名，实际在岗 3 名；核定临聘编制人员 23 名,实际在岗 21 名。

领导职数：主任 1 名（副科级）。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203.8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6.15 万元，卫生健康经费 3.32 万元，住房保障经费 4.6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经费 189.73 万元。

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收入 195.3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经费 5.61 万元，

卫生健康经费 5.17 万元，住房保障经费 5.2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经费 179.30 万元。

(二) 支出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部门 2024 年决算支出 229.87 万元。基本支出经费支出 165.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1.8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3.79 万元。基本经费的支出完成了人员及办公运转，为日常工作开展奠定稳定的基石。

2024 年度项目经费总支出为 64.21 万元。项目经费的支出完成了部门主要职能及职责，打击非法采矿行为的恶性势头效果显著；全区域、全方面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举报流程，普及矿产资源相关法律法规，营造全员打非氛围，促进打非工作业绩成效稳固；为长期野外巡查人员提供防护等方面的后勤保障，有效提升巡查覆盖率、及时率和处置力，预防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保障辖区矿产资源安全。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攀枝花市西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部门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宣传范围、形式多元化。坚持“五进”，将非法采矿相关法律法规、违法案例、举报奖励等内容作为宣传重点，采取微信动态、专项宣传、数字平台、抖音小视频等形式，在西区打非责任区域内开展多元化打非宣传。全年，喷涂标语 500 余条、悬挂横幅 50 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30000 余份、发放打非文具 1000 余支，采编打非简报 30 余期、发布打非抖音宣传小视频 2 个。共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15 条，比去年同比下降 16%。

（2）巡查覆盖率不断提升，成效显著。坚持全域覆盖、重点突出的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实施网格化责任管理，开展 24 小时不间断动态巡查，坚决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强化对磨槽湾采石场、华阳三矿等重点区域巡查监管力度，采取蹲守监控、现场勘察、调查摸排等举措，严禁各类非法开采活动。全年，巡查发现并封堵隐患井口 13 口，封堵率 100%；现场制止非法采矿行为 2 件，制止率 100%。

（3）打非整治力度不断强化。开展为期 110 天的“攀枝花市西区 2024 年上半年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和“攀枝花市西区 2024 年下半年预防和打击非法采矿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运输、收售、储存、加工矿产资源等领域非法涉矿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组织联合执法 15 次，比去年同比增长 25%；排查已关闭煤矿、非煤矿山 160 余家（次），比去年同比增长 6%；检查矿产品

运输车辆 2000 余台（次），比去年同比增长 33%；检查涉矿企业 330 余家（次），比去年同比增长 3%；检查回收市场和个体回收站点 150 家（次），比去年同比增长 7%；检查重点在建工程项目 36 个，发现涉矿相关问题 9 个，已全部整改完毕。

2.预算管理。

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从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高度重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提升预算执行能力，严控一般性支出。

在编制年初预算时充分考虑增减变动因素，统筹单位整体收入，根据预算编制重要性原则，先编制基本支出，后编制项目支出。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充分反映了项目要达到的项目目标、进度目标、效益目标和质量目标等，确保预期目标与重大工作部署相一致，高度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做到不考虑基数，从零合理开始测算，合理采用零基预算方法开展部门预算编制，预算编制科学严谨、客观公正。新增项目预算严格审核事前绩效评估和相关政策。根据以支定收的原则，预算年终无结余。

3.财务管理。

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立足财务管理核心职能，以制度建设

为基石，全面构建起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扎实推进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提质增效。聚焦绩效管理全流程，系统建立涵盖绩效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评价考核及监督结果应用的闭环管理机制，同时强化内控体系建设，通过制度约束与流程优化，筑牢财务管理防线，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在财务管控层面，持续强化管理效能，通过科学设置财务岗位，建立权责明晰、相互制衡的岗位责任体系，有效防范财务风险。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确保预算执行精准无误，切实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关键处、紧要处，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为推动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资产管理。

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严格资产使用、购置、处置审批程序，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业务控制范围及控制目标，设置不相容岗位职能职责，梳理资产管理业务流程与关键环节，进一步合理使用资产，严格监管资产配置，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不断提升资产运行效率。2024年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期初资产 60.46 万元、期末 52.79 万元，期初人均资产率为 251.92%，期末 219.96%，人均资产变化率 -12.69%。

5.采购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今后继续优化采购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同时提高采购流程的效率和适应性，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提升采购管理的整体绩效。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65.6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4.21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81.1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根据工作需求及项目发展规划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论证方法，对拟申请预算安排的政策和项目，从申报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成本核算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三级目标。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在项目库申报项目信息的同时填报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2.项目执行。

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64.21 万元。在资金的预算支出执行上，重点管理项目资金的合理性和合规性，把好审核关，按预算进度支付各类款项。在项目资金使用方面，从全局出发，对资金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调度和统一监控，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创造绩效价值，实现资金的最大效率和最小风险化。通过“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审议的方式，做到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全程跟踪检查各类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重点保障了打非工作项目，部门工作职能得到有效发挥，切实保障了服务群体的合法权益。

3.目标实现。

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 2024 年度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的常年项目、阶段项目支出 229.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阶段项目支出 0 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扎实推进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重点围绕规划决策的科学性、执行管理的规范性、实施效果的显著性等维度开展深度剖析。

2024 年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凝心聚力兜底线、保稳定、促发展，全面履行矿产资源保护职责，项目打非整治专项经费、打非巡查专项经费、打非保障专项经费、打非工作经费、封堵井口加固经费和办公楼运维费 6 个项目全部或基本达到预期社会效

益，可持续性影响显著。2024 年度本部门为每名打非队员购买了人身意外保险，使每名队员人身安全得到了保障，为稳定打非队伍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每名队员身体健康进行定期体检，提前预警每名打非队员的身体状况，使每名打非队员身体状况满足了打非巡查监管工作的需要，确保了打非巡查监管工作有序有效开展；2024 年西区打非区域巡查守护做到了 100%覆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及职工抽样满意度较高。

部门整体绩效完成较好，保障了打非工作的顺利推进，助力全区高质量共同富裕试验建设，已完成年度职能目标任务。

4.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进一步增强了单位的绩效评价主体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我部门将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实施，建立长效机制，促进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对全年工作目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强调部门目标的层层分解与传递，以明确岗位职责提高执行力，为 2025 年的工作开展及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将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到下一年工作的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划拨及按照工作任务的重要性来明确资金使用上，统筹推进“管资金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项目必须管绩效和监督、管政策必须管绩效和监督”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会

监督的决策部署。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区委、区政府交代的各项工作。

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高质量完成自评工作并及时反馈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建议和整改情况，按要求适时在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自评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部门总体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91 分。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正常运转，项目支出巩固了打非工作成效，矿产资源得到有序开发。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分析资金能效，强化了管理责任，促进了职责职能的履行。对项目进行了实时监控，有针对性及时调整项目目标，进一步提升了部门履职能力。下一步将重点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二）存在问题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观念和认识有待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概念模糊、目标意识不明确。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绩效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对业务部门、绩效管理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知识普及，提高部门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业务部门的预算绩效意识，进而推进效能。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